

师市环审〔2025〕号

关于铁门关市中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输气管道及设备调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中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中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输气管道及设备调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中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输气管道及设备调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0 团、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329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天然气输气管线 14 千米，线路起点位于 1# 调压计量站，终点位于 2# 调压计量站，1# 调压计量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31' 3.344''，北纬 41° 52' 22.359''，2# 调压计量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22' 8.867''，北纬 41° 49' 34.472''。1# 调压计量站、2# 调压计量站占地均为 1644.5 平方米，分别内设危废暂存点 5 平方米；新建 1# 阀井、2# 阀井，占地均为 4 平

方米，以及新建标志桩 280 个、警示牌 140 个、警示带 14 千米。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作业带定期进行养护、清扫、洒水抑尘；对临时堆放的土方加盖保护网、四周设置围挡、喷淋保湿等；合理布设施工路线，避免施工机械及车辆扰动原始地面，碾压周围地区的植被。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在设备检修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管道试压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少量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铁门关泽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

期不产生废水。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埋设管线临时堆放的土石方于管线埋设完成后及时回填；废渣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两座调压计量站各设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于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零部件外售回收；废滤芯、废渣、不可回收废零部件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养护。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 1#调压计量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2#调压计量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

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0$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调压计量站除危废贮存点以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印发